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通告

主旨：公告舉行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考暨高三期末考試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日期：108 年 5 月 8-10 日(星期三~五)
- 二、以電鐘為號，各生按公佈之考生座位表入座，若原班考試，請按座號由第一排依序而坐。

考場規則：

- 一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書包、相關資料、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整齊放置教室後方地板或走廊且將抽屜淨空。考試期間(含教室內外)手機一律關機，不得將手機攜入考場，考試期間手機鈴響得記小過一次。
- 二、考試時間過半才可交卷。交完卷後，不得離開考場教室，須在原座位自修並保持安靜，至考試時間結束才能離開考場。
- 三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並記得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- 四、應按規定時間交卷，不得逾限，並於鐘響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，凡逾時繳交或於清點試卷時逕離考場者，該科成績由監考教師視情形輕重，酌予扣分，並予以警告至小過壹次之處分。
- 五、未遵守以上規定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
教務處 108.04.22 啟

一、普通科

日期	年級	時組別	上午			下午		
			第一節 8:10 至 9:30	第二節 09:45 至 10:45	第三節 11:00 至 12:00	13:10 至 13:30	第四節 13:40 至 14:40	第五節 15:00 至 16:00
5 月 08 日 (星期三)	一	普通科	國文	自修	地理	打掃時間	英聽 (14:00 開始)	歷史
	二	社會組						
	三	自然組	化學					
5 月 09 日 (星期四)	一	普通科	數學	自修	國防		生物	英文
	二	社會組			國防護理			
	三	自然組					自修	
5 月 10 日 (星期五)	一	普通科	公民 (8:30 開始)	自修	化學	文教	物理	
	二	社會組						自修
	三	自然組			論孟(8:30)	生物	國文	

註：框內灰色的科目請回原班考試

二、商科

日期	年級	科別	上午			下午			
			第一節 8:10 至 9:30	第二節 9:45 至 10:45	第三節 11:00 至 12:00	13:10 至 13:30	第四節 13:40 至 14:40	第五節 15:00 至 16:00	
5 月 08 日 (星期三)	一	應外科	計概	自修	商一門市實務 其餘自修	打掃時間	英聽(14:00)	數學	
	二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自修
	三	應外科	計概 (08:30 開始)		自修				
5 月 09 日 (星期四)	一	應外科	會計 (考到 10:10)	自修	國防護理		自修	公民	英文
	二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
	三	應外科	英文文法(08:30)		會計 (08:30 開始)		自修		
5 月 10 日 (星期五)	一	應外科	國文	自修	自修	打掃時間	自修	商概	
	二	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會計實務
	三	應外科	國文 (08:30 開始)		經濟		商經、企業倫理		

註：框內灰色的科目請回原班考試

